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5]第 737 号

申 请 人：杨某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郭某，被申请人处人力资源经理，特别授权。

申请人杨某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申请人杨某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郭某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岗位为渠道运营，月工资 6500 元，被申请人未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目前在职。现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资 2451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在申请人的录用通知函中已经注明月薪为4000元，也注明了绩效发放需考核。本公司一线业务人员奖金考核制度已在钉钉中公布，申请人已知悉。根据制度申请人并未完成考核，不同意支付。

申请人提交证据：1、boss 直聘招聘截图、情况说明（两

份)、钉钉截图、名片，证明申请人薪资结构为基本工资 4000 元+绩效工资 2500 元，被申请人承诺补发申请人 2024 年度绩效工资；

2、银行流水，证明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发放绩效工资；

3、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人力资源经理微信聊天记录、钉钉截屏，证明被申请人确认拖欠申请人 2024 年度绩效工资 24510 元；

4、劳动合同，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1、录用通知函，证明录用通知函明确其薪资待遇（年度薪酬及提成或奖金的发放方式）；

2、劳动合同，证明劳动合同中规定了绩效考核目标设定及其工资具体标准参考《录用通知函》；

3、某项目绩效考核方案，证明员工为一线业务人员，如季度销售达成率低于 80%，不发当季度绩效工资；

4、绩效考核方案在钉钉公布及杨某某的已读记录，证明绩效考核方案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员，员工本人也已收到；

5、杨某某 2024 年各季度绩效表，证明员工不符合 2024 年各季度奖金发放标准；

6、杨某某 2024 年度薪资明细，证明公司已全额发放其薪资；

7、公司 2024 年度 10 月、11 月薪资明细，证明一线类人员与非一线类人员薪资结果的区别。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入职被申

请人处，从事渠道运营工作，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4000 元+绩效工资 2500 元，每月 15 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绩效工资按照季度发放，申请人主张的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为全年的绩效工资，共计 24510 元，申请人至今仍在职。

庭审中被申请人称，根据公司的绩效奖金制度，每个季度的销售达成率需为 80%，达成后根据绩效得分权重发放季度奖金，关于达成率的制度是在 202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按照权重发放绩效奖金的规定在集团文件中，未提交相关文件，因申请人全年的销售达成率均未达到 80%，故未发放绩效工资，申请人的第一、第二季度绩效考核表内有相关数据，第三、第四季度考核表内未体现，是申请人自行修改的。

申请人不认可被申请人的陈述，称不知晓公司关于绩效的相关规定，入职时也未明确告知绩效工资发放条件，第三、四季度实际工作中对本人无销量要求。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某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在钉钉公布及申请人的已读记录、申请人 2024 年各季度绩效表，除某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外，申请人对以上证据的真实性均认可，但某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为被申请人在钉钉中公示的文件内容，申请人已阅读该文件，故本委对以上证据均予以采信。虽然被申请人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规定，销售达成率低于 80%不发放绩效工资，但该方案是在 2024 年 5 月才进行发布，不应将此规定适用于第一、第二季度，

而第三、第四季度申请人的绩效目标中并未约定需完成的销量，另外，申请人还向本委提交了情况说明，被申请人认可真实性，本委予以采信，其中显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发放 2024 年绩效工资，被申请人的事业部总经理签字同意，虽被申请人称该申请被上一级领导驳回，但未提交证据证明，而绩效工资的金额，在被申请人代理人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已确认，被申请人认可该证据真实性，综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

此案经本委调解无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工资，计人民币 24510 元（贰万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一式三份，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本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 裁 员：于 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书 记 员：李明娜

（此页无正文）